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审〔2024〕78号

关于终止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我所）于2023年3月1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，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。

日前，你公司和保荐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我所提交了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》和《世纪证券关于撤回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二十条、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。



抄送：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4年4月8日印发
